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披露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性,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同时还应注意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实现公司相对价值最大化。公司价值的提升,是伴随公司自身实实在在的良好前景和投资者对公司良好预期而来的,而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发现及长期看好,是公司价值提高的一个重要环节。投资者关系管理就是通过有效的沟通,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和忠诚度,进而实现公司相对价值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综合运用金融和资本市场推介的原理,通过与投资者、财经界及其它各界进行信息的沟通与传递,以实现相关利益者价值最大化并如期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建立投资者与公司长期的良性互动关系,规范公司的资本运作,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2、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原则;
- 4、高效率、低成本原则。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相关媒体；
- 4、 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机构。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及责任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具体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领导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及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协调工作。并保持与投资者联络，接待投资者来访、解答投资者的咨询，收集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并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进行整理汇总后上报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应主动配

合且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各下属分子公司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有关事项。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
- 3、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

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技能、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家、顾问和机构开展有关讲座和培训，并进行相关活动的咨询、策划、组织和协调等。

第十三条 以适当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四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五条 加强公司全体员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意识教育，让全体员工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及活动

第一节 信息沟通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收集整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所需的投资信息进

行汇总整理，并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向公司决策层传递。

第二十条 密切跟踪同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与公司相关的各类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决策层。

第二十一条 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二十二条 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等保持联络，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第二十三条 积极主动与证券监管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部门出台的 latest 政策法规，关注资本市场动态。

第二节 会议筹备及定期报告制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股东大会的筹备、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创造参加股东大会的条件，在召开时间、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更多的投资者参加。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在会议期间给予投资者足够的提问时间。

第二十七条 按要求编制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报告，并按要求实施对外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及时设计、印刷和寄送定期报告。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方式

第二十九条 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媒体采访或报道、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

第四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认为必要时，举办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就直播的时间、登录网址及登录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若不能采用直播方式，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中通过网络予以回答。

第五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相关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此活动创造条件。

第三十五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六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来公司总部或分、子公司进行现场参观。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七节 网 站

第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在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

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并由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对公司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以便投资者查阅。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八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问题。

第四十三条 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咨询电话的线路畅通并有专人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它必要的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若有变更应立即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布，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咨询电话号码。

第九章 相关机构与相关人员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

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管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

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五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十章 危机管理

第五十七条 制定危机管理制度，在发生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高管人员变动、业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后，公司管理层应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第五十八条 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危机处理方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